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议案认真审议，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托管能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宋民宪 刘云 任红 钟国跃 程源伟

2016 年 8 月 11 日